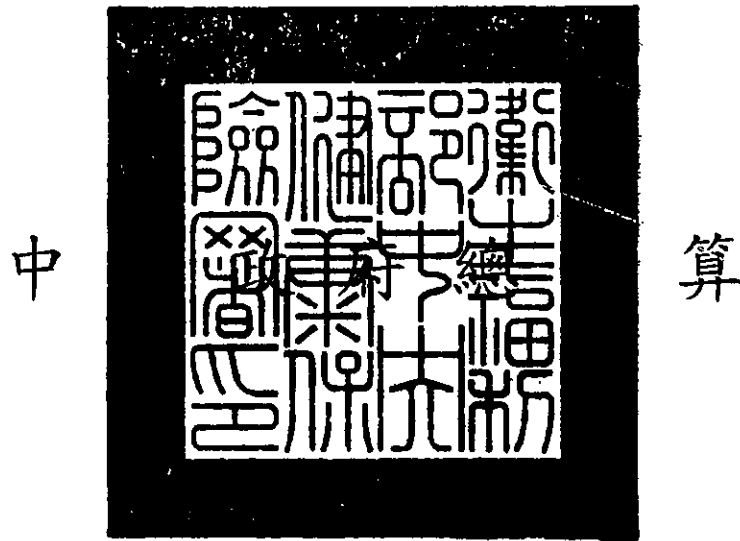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印

甲、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5
2. 預算執行概況..... 16-17
3. 資產負債實況..... 18-19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1
-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5
-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 (七) 歲入類平衡表..... 40
- (八) 經費類平衡表..... 41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3-44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5-46
-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7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48-49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0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51
 5.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2
 6. 經費類應領經費-本年度明細表..... 53
 7.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4
 8.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55-56
 9.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7
 10.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8-61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2-63
 1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64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65-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4.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7
1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8-7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2-7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4-7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2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5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6-8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8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9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0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2-95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6-97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98-99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0-101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26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128-13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1) 全民健保論質計酬方案實施

本方案係透過支付設計，提供適當誘因，引導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符合治療指引的照護，並以醫療品質及結果做為支付費用的依據。90 年起陸續試辦，截至 103 年 1~10 月整體照護人數達 837,191 人，受益人數已達 102 年之 107.90%，未來將持續擴大論質支付制度受益人數。

(2)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所訂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之醫療品質項目、公開方式、公開頻率等規定，103 年度已完成檢討增刪修正指標項目共 36 項，提供民眾就醫參考，並藉此激勵醫界共同努力提升醫療品質。

(3)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

為讓全民共同查閱監督，更加瞭解院所之經營情形，使醫療資源之配置與運用更具效益，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所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公開之財務報告項目、每年度提報時限及提報程序等規定，統計 102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院所，共計有 109 家醫院，均已於 103 年度提報其財務報告，經本署分析，有 97 家醫院整體財務有盈餘，約占所有提報醫院家數之 89%。

2.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本署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雙方共同完成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項目，自 103 年起採用安全傳輸資料交換 (SFTP)，有效利用政府資訊整合加值服務，加速資訊傳遞。103 年 1 至 12 月查驗資料共計 8,003,703 筆。

3.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開始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沒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4. 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依法完成保險費率審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為依法完成年度應計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本署蒐集近三年影響健保財務重大措施作為未來推估之依據，並檢視納保人口、類目變動結構等保險費相關參數；考量我國自 107 年起邁入高齡社會將帶來健保財務之沉重負荷，並考量二代健保實施初期，民眾對於扣繳補充保險費尚屬適應階段，為避免費率頻繁變動，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維持現行費率 4.91% 不調整。

5.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

為加強對弱勢民眾提供實質協助，使經濟困難民眾享有醫療照護保障，103 年持續擴大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相關欠費、積極輔導經濟困難者申請健保相關欠費之無息紓困貸款及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者，可申請分期繳納等措施，以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並廣續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以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業務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p>(一) 論質方案受益人數</p> <p>(二)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p> <p>(三)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p>	103年1-10月整體照護人數達837,191人，受益人數已達102年之107.9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照護人數</th> <th>102年1-12月</th> <th>103年1-10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糖尿病</td> <td>365,821</td> <td>400,705</td> </tr> <tr> <td>氣喘</td> <td>103,984</td> <td>93,840</td> </tr> <tr> <td>乳癌</td> <td>13,458</td> <td>11,608</td> </tr> <tr> <td>精神分裂症</td> <td>49,209</td> <td>55,960</td> </tr> <tr> <td>BC肝帶原者</td> <td>149,365</td> <td>161,464</td> </tr> <tr> <td>初期慢性腎臟病</td> <td>174,910</td> <td>217,209</td> </tr> <tr> <td>合計</td> <td>775,898(A)</td> <td>837,191(B)</td> </tr> <tr> <td>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5%)</td> <td></td> <td>814,693 (C=A*1.05)</td> </tr> <tr> <td>目前進度</td> <td></td> <td>107.90% (B/A)</td> </tr> </tbody> </table>	照護人數	102年1-12月	103年1-10月	糖尿病	365,821	400,705	氣喘	103,984	93,840	乳癌	13,458	11,608	精神分裂症	49,209	55,960	BC肝帶原者	149,365	161,464	初期慢性腎臟病	174,910	217,209	合計	775,898(A)	837,191(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5%)		814,693 (C=A*1.05)	目前進度		107.90% (B/A)	
			照護人數	102年1-12月	103年1-10月																													
			糖尿病	365,821	400,705																													
			氣喘	103,984	93,840																													
			乳癌	13,458	11,608																													
			精神分裂症	49,209	55,960																													
			BC肝帶原者	149,365	161,464																													
			初期慢性腎臟病	174,910	217,209																													
			合計	775,898(A)	837,191(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5%)		814,693 (C=A*1.05)																													
			目前進度		107.90% (B/A)																													
			註：因保險對象會參加不同方案，合計數係歸戶後人數																															
			1. 已完成102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6億元之院所統計，共計有109家，領取金額計2,956.12億元，占總醫院家數(474家)之23%、領取金額占醫院總額領取金額之85.36%。																															
			2. 截至103年12月，前開109醫院皆提報其財務報告，並經本署分析，有97家醫院整體財務有盈餘，約占所有提報醫院家數之89%。																															
1. 103年1-3月先就本署「兒科」及「耳鼻喉科」醫療照護之健保醫療照護品質指標委託研究計畫中，就專家共識適合進行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共4項疾病9項指標，進行健保資料數據分析。																																		
2. 於103年5月13日邀請臺灣兒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臺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103 年「研議新增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討論會議。</p> <p>3. 本署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5516 號函請各醫事服務機構團體代表、相關專科醫學會及消費者團體代表等單位，就現行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提供增修意見。</p> <p>4. 經彙整會議結論及各單位回復修訂意見，擬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增修指標，提案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達成共識。</p> <p>5. 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5946 號公告辦理修正草案預告(預告期間 103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8 月 27 日)，並於修正草案預告後，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6105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公告。</p> <p>6.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671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整體性及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項目。</p> <p>7. 103 年度已完成檢討增刪修正指標項目，共 36 項：</p> <p>(1) 修正指標：整體性指標 5 項、機構別指標 6 項、二項疾病別指標 4 項，共 15 項。</p> <p>(2) 刪除指標：機構別指標 1 項。</p> <p>(3) 新增指標：整體性指標 4 項、機構別指標 13 項、二項疾病別指標 3 項，共 20 項。</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8. 103 年度新增修指標項目，其中增修二項疾病別(氣喘、鼻竇炎)之 5 項指標，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網公開，其餘增修指標項目亦於 104 年 1 月，完成公開指標資訊。</p> <p>9. 持續定期更新公開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3 年第 3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2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約有 49 3 萬人次上網瀏覽。</p> <p>10. 本署於 103 年委託艾普羅民意調查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辦理二次「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一般民眾)」，針對醫療品質公開部分，調查結果報告，有上網查詢資料習慣的受訪者中(9%-10%)，約有 53%-54%之受訪者知道本署有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且約有近 6 成之受訪者曾經上網查詢相關資料，而曾經使用過健保署網站查詢相關訊息受訪者當中，有 84%-86%表示滿意查詢到的資訊內容。</p> <p>11. 另本署 103 年亦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針對醫院總額、西醫基層總額、牙醫門診總額、中醫門診總額等部門，進行「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103 年調查結果報告，醫院總額部門有 86%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西醫基層總額有 90%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牙醫門診總額有 91%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中醫總額亦有 89%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民眾對於各總額部門之醫療院所的醫療品質給予肯定態度之比率，103 年調查結果，皆較 102 年呈上升趨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工作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指標試辦)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3 年起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交換，全面採用安全傳輸資料交換(SFTP)，完成建置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 2. 103 年 1 至 12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驗資料計 8,003,703 筆。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	(一) 我國與國外給付範圍、其改變機制與運作成效之探討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回顧臺灣、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等給付制度之改變機制、相關程序與民眾參與方式概況。 2. 已完成蒐集國際有關醫療給付範圍之最新趨勢報導。 3. 已完成舉辦專家座談會乙次。 4. 已完成「健保給付決策與民主參與」研討會。 5.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二) 二代健保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保險費繳納之監測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繳納的短、中、長期監測模式之建議。 2. 已完成健保財務精算推估分析，及 104 年至 127 年均衡費率推估。 3. 已完成資料倉儲系統 3 項分析模組，包括：補充保險費分析模組彙總檔、欠費分析模組彙總檔、精算收入面報表及成本面分析模組彙總檔之建置。 4. 已完成專家諮詢會議四次。 5.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三) 健保新制下費率調整機制及其公式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出費率調整機制之建議。 2. 已提出因應保險費率審議之費率調整簡易公式，可做為未來業務執行之參考。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二代健保實施前後全民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代健保行政救濟案件之實證研究 (五)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核發及評估之研究	保相關法律規範體系之整理。 2. 已完成蒐集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 4 國，近年健保制度改革方向重點，與我國全民健保制度之比較。 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1.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惡性腫瘤核發要件及效期評估之研究-以乳癌、大腸直腸、唇口腔咽部、子宮惡性腫瘤為例 (1) 已完成國內外惡性腫瘤各期別各年治癒率及追蹤治療等文獻探討。 (2) 已完成分析國內外惡性腫瘤各期別各年醫療利用情形及趨勢。 (3) 已完成評估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證明核發及申請要件之合宜性。 (4) 已完成惡性腫瘤之重大傷病證明換發之要件機制之建議。 (5) 已完成期中報告。 (6) 本研究期程自 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因成果報告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延至 104 年 1 月 26 日繳交，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辦理保留。 2.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惡性腫瘤核發要件及效期評估之研究-以肝、甲狀腺、攝護腺、氣管及肺、膀胱及胃惡性腫瘤為例 (1) 已完成國內外惡性腫瘤各期別各年治癒率及追蹤治療等文獻探討。 (2) 已完成分析國內外惡性腫瘤各期別各年醫療利用情	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加速執行，儘速完成計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形及趨勢。</p> <p>(3) 已完成評估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證明核發及申請要件之合宜性。</p> <p>(4) 已完成惡性腫瘤之重大傷病證明換發之要件機制之建議。</p> <p>(5)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3. 建立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模式之專業訓練及實地輔導計畫</p> <p>(1) 已完成編撰本土化急性後期照護教材指引，分六區辦理 6 場次專業訓練。</p> <p>(2) 已完成分六區辦理 12 場次醫院團隊實地輔導，完成本案委託研究計畫。</p> <p>(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4.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之導入美國 CARE 評估量表之可行性研究</p> <p>(1) 已完成建構具信效度中文版 CARE 評估量表。</p> <p>(2) 已完成導入 CARE 評估量表之可行性研究。</p> <p>(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六) 疾病嚴重度與 DRG 支付相關性之研究</p>	<p>1. 已完成蒐集先進國家疾病嚴重度與 DRG 相關之研究與應用及 DRG 支付與疾病嚴重度之相關及對醫院管理、醫療行為、疾病編碼之影響評估。</p> <p>2. 已完成對內外科之不同 DRG 項目，模擬 DRG 以疾病嚴重度校正之方式、提出適合國內 DRG 疾病嚴重度之校正方式及對健保申報內容增補建議。</p> <p>3. 本研究期程自 103 年 4 月 4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因期末報告</p>	<p>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加速執行，儘速完成計畫。</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 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	<p>審查委員均強力建議，請研究單位協助本署進行美國 MS-DRG 轉譯 TW-DRGs 之相關實作作業，並將轉譯處理邏輯及過程寫入成果報告，估計約需 60 日工作天，成果報告繳交期限延至 104 年 3 月 5 日，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辦理保留。</p> <p>1. 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1/4):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已完成國內相關研究文獻探討。 (2) 已完成電話諮詢專線考評。 (3) 已完成期中報告。 (4) 本研究期程自 103 年 8 月 7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未完成期末報告。</p> <p>2. 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1/4):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 已完成國內相關研究文獻探討。 (2) 已完成問卷設計。 (3) 已完成期中報告。 (4) 本研究期程自 103 年 7 月 5 日起執行，因面訪涉及原住民土地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同意，展延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未完成期末報告，申請辦理保留。</p>	<p>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加速執行，依契約期限完成。</p> <p>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加速執行，儘速完成驗收付款。</p>
		(八) 健保醫療服務指標之研究與應用	<p>1. 已完成 115 項醫療服務相關指標開發(包含各總額別、其他醫療品質監控管理指標)。</p> <p>2. 已完成提供對外醫療服務指標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 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	<p>訊公開指標 6 項。</p> <p>3. 已完成健保會多指標監測 4 項。</p> <p>4.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完成蒐集新加坡、韓國民眾就醫權益調查資料。</p> <p>2. 已完成六項民眾就醫權益與滿意度調查及歷年調查趨勢分析。</p> <p>3. 已完成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p> <p>4. 已完成期中報告。</p> <p>5. 本研究期程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成果報告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延至 104 年 1 月 20 日繳交，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辦理保留。</p>	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加速執行，儘速完成驗收付款。
		(十) 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教材及平台運作規劃研究	<p>1. 已完成適用一般民眾之全民健保概念、知識數位教材，主題「全民健康保險-弱勢照顧篇」及「全民健康保險-珍惜醫療資源篇」共 2 門影音檔之成品。</p> <p>2. 已完成聘請專家學者對數位課程進行審核作業。</p> <p>3. 已完成結案報告書。</p> <p>4. 已完成建置健保雲端 e 化圖書館，並將數位教材置放於 e 化圖書館供民眾點閱。</p>	
		(十一) 二代健保擴大民眾參與對給付效益及行政效能之評估研究	<p>1. 已完成提出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等 5 個國家作法之比較研究。</p> <p>2. 已完成針對消費者、付費者、醫療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病友團體及行政機關人員，進行 11 場次 52 人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12 次深度訪談。</p> <p>3. 已完成一般民眾及利害關係人民意調查。</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十二) 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前瞻研究</p> <p>(十三) 健保通路服務擴大之研究</p> <p>(十四) 健保已給付藥品之效益研究</p> <p>(十五) 健保已給付特材之效益研究</p>	<p>4.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已完成「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系統，未來系統上線後，保險對象可以健保卡登入本署全球資訊網「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系統辦理健保相關業務，提供保險對象多元申辦健保業務管道：</p> <p>1. 個人資料查詢：個人未繳保費查詢與列印、單次約定轉帳繳費、中英文投保證明申請及下載、當月電子繳款單申請及下載、保險費證明線上列印、通訊地址變更。</p> <p>2. 第六類保險對象申請作業：加保、轉出、停保、復保。</p> <p>1. 已完成虛擬通路服務面臨之議題、網路身分查證及電子繳款等虛擬通路服務管道之技術評估及參考。</p> <p>2. 已完成聘請專家學者對健保通路服務擴大之研究審核作業。</p> <p>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完成各國藥品給付規定、臨床療效及經濟效益國內外文獻收集與整理。</p> <p>2. 已完成利用本土健保資料庫，進行本土藥品利用率與成本效益分析。</p> <p>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完成相關治療趨勢、各國給付規定及國內外重要文獻之蒐集及整理。</p> <p>2. 已完成利用健保資料庫進行本土相關分析，並提列適切評估指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	<p>(一) 二代健保收入面資料倉儲及分析模組先驅研究</p> <p>(二) 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評估與檢討</p> <p>(三) 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之評估及建置研究</p>	<p>3.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完成研發建置彈性分析及地理維度分析模組，支援例行業務統計、資料分析及決策作業。</p> <p>2. 辦理收入面常用資料說明會議 2 場、倉儲相關說明與討論會議 5 場、資料倉儲概念教育訓練 2 場，及本案所建構之承保財務分析系統教育訓練 2 場，合計有 150 人次參加，以利實務運用。</p> <p>3. 進行行動裝置查詢收入面倉儲資料試作，並提供相關建議。</p> <p>4.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完成用藥型態評估、藥費管控方法、優缺點分析及對各界之影響分析。</p> <p>2.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1. 已完成健保資訊安全整體架構之作業風險評估。</p> <p>2. 已完成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推動之規劃與建置建議。</p> <p>3. 已完成未來業務新增資訊架構之資訊安全評估。</p> <p>4. 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工作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p>一、健保論質計酬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成效評估研究</p> <p>二、特約醫院 ICD-10-CM/PCS 編碼品質提升計畫研究</p> <p>三、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之前瞻性規劃研究-台灣門診病人群組 (APG) 支付方式研究</p> <p>四、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下新增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以綠光雷射前列腺氣化術、鈹雷射前列腺氣化切除術、鈦雷射前列腺氣化切除術、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二極體雷射診療項目為例</p> <p>五、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下新增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根治性直腸切除加腸造口術等21項達文西手術</p> <p>六、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291,8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1,75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98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98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2,338,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542,000 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基本工作維持	評估研究計畫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七、論人計酬制度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	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1,232,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八、生物相似性藥品核價方式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因受託單位展延履約期限至 103 年度，爰保留預算 176,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九、以現行健保申報架構建置新藥用藥安全監測系統之可行性研究	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554,4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一、健保大樓 9 樓辦公室空間調整工程案	本案工程期程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2,920,7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業務	承保業務	二、健保大樓 9 樓辦公室空間調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因「健保大樓 9 樓辦公室空間調整工程案」期程跨年度，本案爰依契約規定配合保留預算 239,705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	本案因受補助單位未及於年底前辦理收支結報，爰保留預算 6,124,075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收支結報核銷。	
	醫務管理業務	一、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10-CM/PCS 於臨床疾病分類	本委託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1,33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醫審及藥材業務	<p>二、錄製安寧病房見習教學影片案</p>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p> <p>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p> <p>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p>	<p>本委託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627,2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3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983,770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3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516,900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3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2,314,800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健保資訊業務	102 年度資訊終端設備維護暨派駐服務採購案	本案因委外廠商履約爭議無法如期辦理驗收作業，爰保留預算 1,480,690 元，已於本年完成驗收及付款。	
	企劃及綜合業務	<p>一、健保安寧緩和醫療制度之成效評估與各國支付制度研究</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156,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176,000</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療效與成本效益評估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三、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之成效評估	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136,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四、102 年圖書室英文期刊	本案因期刊自國外寄達本署需作業時間,待全數到刊後支付第 2 期款,爰保留預算 92,52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一、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委託專案管理	本案工程興建計畫訂 103 年發包,專案管理履約期間為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為止,爰保留預算 594,320 元,因工程興建計畫正在進行,所需時程跨至 104 年度,爰繼續保留預算 344,080 元。	
		二、新建庫房及會議室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本案工程興建計畫訂 103 年發包,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履約期間為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為止,爰保留預算 1,200,000 元,因工程興建計畫正在進行,所需時程跨至 104 年度,爰繼續保留預算 660,000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說明
		實收款	應收款	合計	金額	%	
歲入部分	239,413,000	258,511,636	2,606,258	261,117,894	21,704,894	9.07	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207,000	11,823,612	617,274	12,440,886	10,233,886	463.70	主要係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一般賠償收入	25,103,000	33,428,181	1,988,984	35,417,165	10,314,165	41.09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102-3證照費	200,291,000	198,519,500		198,519,500	-1,771,500	-0.88	
0557250305-0資料使用費	9,375,000	11,606,496		11,606,496	2,231,496	23.80	主要係自民眾申請商業保險理賠所需而向本署申請就醫資料，由於申請案件量激增，致資料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0757250101-1利息收入		2,507		2,507	2,507	-	主要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57250106-5租金收入	1,323,000	1,233,042		1,233,042	-89,958	-6.80	
0757250105-2權利金		109		109	109	-	主要係公共電視健康2000年系列節目分成權利金收入。
0757250600-1廢舊物資售價	298,000	670,809		670,809	372,809	125.10	主要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1-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4,451		354,451	354,451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特約醫事機構訴訟費用。
1157250909-3其他雜項收入	816,000	872,929		872,929	56,929	6.98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99年度	67,350		67,350	0
0457600101-4罰金罰鍰	67,350		67,350	0
100年度	759,527		349,137	410,390
0457600101-4罰金罰鍰	759,527		349,137	410,390
101年度	5,000			5,000
0457600101-4罰金罰鍰	5,000			5,000
102年度	30,447,636		13,276,406	17,171,230
0457600101-4罰金罰鍰	8,357,150		443,723	7,913,427
0457600301-3一般賠償收入	22,090,486		12,832,683	9,257,8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說 明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金額	%	保留原因	賸餘原因
			保留數					
歲出部分	5,683,709,000	5,568,158,937	0 86,235,128	5,654,394,065	29,314,935	0.52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48,345,000	44,098,360	0 1,396,300	45,494,660	2,850,340	5.90	「疾病嚴重度與DRG支付相關性之研究」等5案研究計畫，因原契約履約期限跨年度，或依本署要求修正成果報告，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辦理經費保留。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96,307,000	2,882,926,437	0 0	2,882,926,437	13,380,563	0.46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497,447,000	2,470,798,840	0 13,574,128	2,484,372,968	13,074,032	0.52	「牙醫、中醫門診及西醫基層等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4計畫案，屬履約期限跨年度；「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執行成效評估」等3計畫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暫付款未及結報3案，辦理經費保留。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600,000	170,335,300	0 71,264,700	241,600,000	0	0.00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計畫，於103年12月23日始奉行政院同意變更計畫，裝修工程無法於年度結束前發包；另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會議室工程，於103年12月29日決標，無法於年度結束前竣工，為利後續搬遷、工程順利進行，辦理經費保留。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2年度	27,736,880	120,003	26,612,797	1,004,080
5257600300-1科技發展工作	8,844,200	-	8,844,200	-
6657600100-0一般行政	3,160,405	101,263	3,059,142	-
6657600200-5健保業務	13,937,955	18,740	13,919,215	-
6657609000-5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4,320	-	790,240	1,004,0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局為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年終未支用庫款皆由國庫自動收回

單位 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一) 歲入類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7,176,230	831,877	1,964.76	121300-5 應納庫款	17,176,230	831,877	1,964.76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606,258	30,447,636	-91.44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606,258	30,447,636	-91.44
合 計	19,782,488	31,279,513	-36.76	合 計	19,782,488	31,279,513	-36.7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6	3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3	
(二) 經費類							
210100-7 專戶存款	30,153,264	30,797,001	-2.09	221000-4 保管款	29,463,621	29,986,118	-1.74
210500-5 保留庫款	1,004,080	0	—	221200-3 代收款	689,643	810,883	-14.9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55,599,870	21,612,805	157.25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4,080	0	—
211110-6 應領經費—本年度	29,759,000	0	—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6,235,128	27,736,880	210.90
211300-1 押金	1,048,678	1,080,478	-2.94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2,677,169	57,692,302	-8.69
211400-6 暫付款	1,134,070	6,686,541	-83.04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257,812	562,466	-54.1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2,677,169	57,692,302	-8.6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	1,048,678	1,077,100	-2.64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0	3,378	-100.00
合 計	171,376,131	117,869,127	45.40	合 計	171,376,131	117,869,127	45.4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本署所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地方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說明如下：

1. 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負擔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惟修正前依 99 年 1 月 27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補助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第 29 條、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46 條及 47 條等年底結算之規定，地方政府應負擔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款有溯及以前年度保險費之補收情事，於公法請求權時效(五年)內，仍應由地方政府補助，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3. 依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資料，截至 103 年底止各級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332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31 億元，其逾期未撥付欠費均屬地方政府欠費為 301 億元，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本法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修正前之第 29 條規定將所應負擔之保險費撥付保險人者，須即向保險人提出還款計畫，其還款期限不得逾 8 年，保險人並應依修正前之第 30 條規定向其徵收利息。又地方政府積欠款項，係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	30,079,787,046	-	30,079,787,046	44,046,769,684	-	44,046,769,684	-13,966,982,638	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及直轄市政府欠費還款計畫落實執行，爰地方政府欠費逐年遞減。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10,000	0	27,310,000	45,251,793
	183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310,000	0	27,310,000	45,251,793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07,000	0	2,207,000	11,823,612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207,000	0	2,207,000	11,823,612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5,103,000	0	25,103,000	33,428,181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5,103,000	0	25,103,000	33,428,18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9,666,000	0	209,666,000	210,125,996
	199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9,666,000	0	209,666,000	210,125,996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0,291,000	0	200,291,000	198,519,5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00,291,000	0	200,291,000	198,519,5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9,375,000	0	9,375,000	11,606,496
			01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9,375,000	0	9,375,000	11,606,49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21,000	0	1,621,000	1,906,467
	195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1,000	0	1,621,000	1,906,467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323,000	0	1,323,000	1,235,658
			01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2,507
			02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1,323,000	0	1,323,000	1,233,042
			03	0757250105-2 權利金	0	0	0	109
			02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98,000	0	298,000	670,80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16,000	0	816,000	1,227,380
	194			11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6,000	0	816,000	1,227,380
		01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816,000	0	816,000	1,227,380
			01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54,451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606,258	0	47,858,051	20,548,051	175.24
-2,606,258	0	47,858,051	20,548,051	175.24
617,274	0	12,440,886	10,233,886	563.70
617,274	0	12,440,886	10,233,886	563.70
1,988,984	0	35,417,165	10,314,165	141.09
1,988,984	0	35,417,165	10,314,165	141.09
0	0	210,125,996	459,996	100.22
0	0	210,125,996	459,996	100.22
0	0	198,519,500	-1,771,500	99.12
0	0	198,519,500	-1,771,500	99.12
0	0	11,606,496	2,231,496	123.80
0	0	11,606,496	2,231,496	123.80
0	0	1,906,467	285,467	117.61
0	0	1,906,467	285,467	117.61
0	0	1,235,658	-87,342	93.40
0	0	2,507	2,507	
0	0	1,233,042	-89,958	93.20
0	0	109	109	
0	0	670,809	372,809	225.10
0	0	1,227,380	411,380	150.41
0	0	1,227,380	411,380	150.41
0	0	1,227,380	411,380	150.41
0	0	354,451	354,451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16,000	0	816,000	872,929
				經常門小計	239,413,000	0	239,413,000	258,511,63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39,413,000	0	239,413,000	258,511,636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872,929	56,929	106.98
2,606,258	0	261,117,894	21,704,894	109.07
0	0	0	0	
2,606,258	0	261,117,894	21,704,894	109.07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8,345,00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48,345,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5,635,364,000	0	0	0
		01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96,307,000	0	0	0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497,447,000	0	0	0
		03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600,000	0	0	0
		04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1,510,18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510,18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33,29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33,290	0	0	0
			合 計	5,738,952,474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8,345,000	44,098,360 0	1,396,300 45,494,660	-2,850,340	94.10
48,345,000	44,098,360 0	1,396,300 45,494,660	-2,850,340	94.10
5,635,364,000	5,524,060,577 0	84,838,828 5,608,899,405	-26,464,595	99.53
2,896,307,000	2,882,926,437 0	0 2,882,926,437	-13,380,563	99.54
2,497,447,000	2,470,798,840 0	13,574,128 2,484,372,968	-13,074,032	99.48
241,600,000	170,335,300 0	71,264,700 241,600,000	0	100.00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51,510,184	51,510,184 0	0 51,510,184	0	100.00
51,510,184	51,510,184 0	0 51,510,184	0	100.00
3,733,290	3,733,290 0	0 3,733,290	0	100.00
3,733,290	3,733,290 0	0 3,733,290	0	100.00
5,738,952,474	5,623,402,411 0	86,235,128 5,709,637,539	-29,314,935	99.4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4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83,709,000	0	0	0	
					0	0	0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83,70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11,074,000	0	0	0	
					0	-18,510,111	-18,510,111	
			資本門小計	372,635,000	0	0	0	
					0	18,510,111	18,510,111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42,714,000	0	0	0
						0	-5,087,731	-5,087,731
				0200 業務費	42,714,000	0	0	0
						0	-5,087,731	-5,087,731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5,631,000	0	0	0
						0	5,087,731	5,087,731
				0200 業務費	650,000	0	0	0
						0	5,006,500	5,006,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81,000	0	0	0
						0	81,231	81,231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86,319,000	0	0	0
						0	-1,922,051	-1,922,051
				0100 人事費	2,833,76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231,000	0	0	0			
			0	-1,954,551	-1,954,551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0	0	0	0			
			0	32,500	32,500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9,988,000	0	0	0			
			0	1,922,051	1,922,051			
	0300 設備及投資	9,988,000	0	0	0			
			0	1,922,051	1,922,051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382,031,000	0	0	0			
			0	-11,500,329	-11,500,329			
	0200 業務費	1,057,928,000	0	0	0			
			0	-17,939,304	-17,939,304			
	0400 獎補助費	1,324,103,000	0	0	0			
			0	6,438,975	6,438,975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15,416,000	0	0	0			
			0	11,500,329	11,500,32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416,000	0	0	0			
			0	11,500,329	11,500,329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600,000	0	0	0			
			0	0	0			
02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241,600,00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683,709,000	5,568,158,937	86,235,128	-29,314,935	99.48
	0	5,654,394,065		
5,683,709,000	5,568,158,937	86,235,128	-29,314,935	99.48
	0	5,654,394,065		
5,292,563,889	5,248,278,526	14,970,428	-29,314,935	99.45
	0	5,263,248,954		
391,145,111	319,880,411	71,264,700	0	100.00
	0	391,145,111		
37,626,269	33,379,629	1,396,300	-2,850,340	92.42
	0	34,775,929		
37,626,269	33,379,629	1,396,300	-2,850,340	92.42
	0	34,775,929		
10,718,731	10,718,731	0	0	100.00
	0	10,718,731		
5,656,500	5,656,500	0	0	100.00
	0	5,656,500		
5,062,231	5,062,231	0	0	100.00
	0	5,062,231		
2,884,396,949	2,871,016,386	0	-13,380,563	99.54
	0	2,871,016,386		
2,833,768,000	2,820,778,740	0	-12,989,260	99.54
	0	2,820,778,740		
49,276,449	48,885,146	0	-391,303	99.21
	0	48,885,146		
1,352,500	1,352,500	0	0	100.00
	0	1,352,500		
11,910,051	11,910,051	0	0	100.00
	0	11,910,051		
11,910,051	11,910,051	0	0	100.00
	0	11,910,051		
2,370,530,671	2,343,882,511	13,574,128	-13,074,032	99.45
	0	2,357,456,639		
1,039,988,696	1,013,737,753	13,430,698	-12,820,245	98.77
	0	1,027,168,451		
1,330,541,975	1,330,144,758	143,430	-253,787	99.98
	0	1,330,288,188		
126,916,329	126,916,329	0	0	100.00
	0	126,916,329		
126,916,329	126,916,329	0	0	100.00
	0	126,916,329		
241,600,000	170,335,300	71,264,700	0	100.00
	0	241,600,000		
241,600,000	170,335,300	71,264,700	0	100.00
	0	241,600,000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41,600,000	0	0	0
			05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33,290	0	0	0
				0100 人事費	3,733,29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510,184	0	0	0
				0100 人事費	51,510,18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5,243,474	0	0	0
						0	0	0
				合 計	5,738,952,474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1,600,000	170,335,300	71,264,700	0	100.00
	0	241,600,00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3,733,290	3,733,290	0	0	100.00
	0	3,733,290		
3,733,290	3,733,290	0	0	100.00
	0	3,733,290		
51,510,184	51,510,184	0	0	100.00
	0	51,510,184		
51,510,184	51,510,184	0	0	100.00
	0	51,510,184		
55,243,474	55,243,474	0	0	100.00
	0	55,243,474		
5,738,952,474	5,623,402,411	86,235,128	-29,314,935	99.49
	0	5,709,637,539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350	0	
							0	0	
		198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局	67,350	0
								0	0
	02	198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350	0
								0	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67,350	0
								0	0
						小 計	67,350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9,527	349,137	
							0	0	
		197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局	759,527	349,137
								0	0
	02	197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9,527	349,137
								0	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59,527	349,137
								0	0
						小 計	759,527	349,137	
							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	
							0	0	
		196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局	5,000	0
								0	0
	02	196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	0
								0	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5,000	0
								0	0
						小 計	5,000	0	
							0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447,636	0	
							0	0	
		185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局	30,447,636	0
								0	0
	02	185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57,150	0
								0	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8,357,150	0
								0	0
	02	185	02			0457600300-0	賠償收入	22,090,486	0
								0	0
			01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2,090,486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67,350	0	0
0	0	0
67,350	0	0
0	0	0
67,350	0	0
0	0	0
67,350	0	0
0	0	0
67,350	0	0
0	0	0
410,390	0	0
0	0	0
410,390	0	0
0	0	0
410,390	0	0
0	0	0
410,390	0	0
0	0	0
410,390	0	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13,276,406	0	17,171,230
0	0	0
13,276,406	0	17,171,230
0	0	0
443,723	0	7,913,427
0	0	0
443,723	0	7,913,427
0	0	0
12,832,683	0	9,257,803
0	0	0
12,832,683	0	9,257,803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30,447,636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279,513	349,137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1,279,513	349,137
						0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276,406	0	17,171,230
0	0	0
13,754,146	0	17,176,230
0	0	0
0	0	0
0	0	0
13,754,146	0	17,176,23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102	14				5200000000-3	0	0	0			
					科學支出	8,844,200	0	0			
		01			5257600300-1	0	0	0			
	科技發展工作				8,844,200	0	0				
		20			6600000000-1	0	0	0			
	社會保險支出				18,892,680	120,003					
					01			6657600100-0	0	0	0
	一般行政							3,160,405	101,263		
					02			6657600200-5	0	0	0
	健保業務	13,937,955	18,740								
	03			6657609000-5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4,320	0	0				
				小 計	0	0	0				
					27,736,880		120,003				
				合 計	0	0	0				
					27,736,880		120,003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844,200	0	0
0	0	0
8,844,200	0	0
0	0	0
17,768,597	0	1,004,080
0	0	0
3,059,142	0	0
0	0	0
13,919,215	0	0
0	0	0
790,240	0	1,004,080
0	0	0
26,612,797	0	1,004,080
0	0	0
26,612,797	0	1,004,08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2				0057000000-9		0	0				
					衛生署主管		27,736,880	120,003				
						05			0057250000-6		0	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7,736,880	120,003
						22	05	01	5257600300-1		0	0
									科技發展工作		8,844,200	0
									0200		0	0
									業務費		8,844,200	0
						22	05	02	6657600100-0*		0	0
									一般行政		3,160,405	101,263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3,160,405	101,263
						22	05	03	6657600200-5		0	0
									健保業務		13,937,955	18,740
									0200		0	0
									業務費		7,813,880	6,000
									0400		0	0
									獎補助費		6,124,075	12,740
						22	05	04	6657609000-5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4,320	0
								02	6657609002-0*		0	0
									營建工程		1,794,32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794,320	0					
				小 計		0	0					
						27,736,880	120,003					
				經常門小計		0	0					
						22,782,155	18,740					
				資本門小計		0	0					
						4,954,725	101,263					
				合 計		0	0					
						27,736,880	120,003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6,612,797	0	1,004,080
0	0	0
26,612,797	0	1,004,080
0	0	0
8,844,200	0	0
0	0	0
8,844,200	0	0
0	0	0
3,059,142	0	0
0	0	0
3,059,142	0	0
0	0	0
13,919,215	0	0
0	0	0
7,807,880	0	0
0	0	0
6,111,335	0	0
0	0	0
790,240	0	1,004,080
0	0	0
790,240	0	1,004,080
0	0	0
790,240	0	1,004,080
0	0	0
26,612,797	0	1,004,080
0	0	0
22,763,415	0	0
0	0	0
3,849,382	0	1,004,080
0	0	0
26,612,797	0	1,004,0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7,176,230	121300-5 應納庫款	17,176,23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606,258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606,258
合 計	19,782,488	合 計	19,782,488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0,153,264	221000-4 保管款	29,463,621
210500-5 保留庫款	1,004,080	221200-3 代收款	689,643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55,599,87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4,080
211110-6 應領經費—本年度	29,759,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6,235,128
211300-1 押金	1,048,67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2,677,169
211400-6 暫付款	1,134,07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257,81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2,677,16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48,678
合 計	171,376,131	合 計	171,376,131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72,614,91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58,511,63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23,612		
賠償收入	35,509,436	33,428,181	
減：退還數	-2,081,255		
行政規費收入	199,221,100	198,519,500	
減：退還數	-701,600		
使用規費收入	11,608,896	11,606,496	
減：退還數	-2,400		
財產孳息	1,304,758	1,235,658	
減：退還數	-69,100		
廢舊物資售價		670,809	
雜項收入	1,307,999	1,227,380	
減：退還數	-80,61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4,103,283	
收入數	13,754,146		
註銷數		349,137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9,340		
減：退還或沖轉數	-39,34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69,66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9,660	
收 項 總 計			272,614,9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2,614,91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58,511,63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23,612		
賠償收入	35,509,436	33,428,181	
減：退還數	-2,081,255		
行政規費收入	199,221,100	198,519,500	
減：退還數	-701,600		
使用規費收入	11,608,896	11,606,496	
減：退還數	-2,400		
財產孳息	1,304,758	1,235,658	
減：退還數	-69,100		
廢舊物資售價		670,809	
雜項收入	1,307,999	1,227,380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退還數	-80,61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4,103,283	
應收歲入款	14,103,283		
納庫數	13,754,146		
註銷數	349,137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72,614,9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797,0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797,001	
(二)本期收入			5,644,514,20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79,162,983		
減：沖轉數	-1,079,162,98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624,536,481	
收入數	5,624,536,48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69,293,007		
統籌科目部分	55,243,47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0,608,725	
國庫撥款數	20,501,462		
註銷數	107,263		
4. 221000-4 保管款		-522,497	
收入數	35,559,513		
減：退還數	-36,082,010		
5. 221200-3 代收款		-121,240	
收入數	1,046,716,969		
減：退還數	-1,046,838,209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2,74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2,740		
收 項 總 計			5,675,311,21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645,157,94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623,402,411	
支付數	5,623,402,41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68,158,937		
統籌科目部分	55,243,47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6,732,800	
支付數	26,612,797		
註銷數	120,003		
國庫已撥款部分	12,74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07,263		
3. 211400-6 暫付款		-5,552,471	
支付數	1,988,120,390		
本年度部分	1,988,120,39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93,672,861		
本年度部分	-1,986,986,320		
以前年度部分	-6,686,541		
4. 211300-1 押金		-31,800	
減：收回數	-31,800		
以前年度部分	-31,8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07,006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562,466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2,74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31,800		
(二)本期結存			30,153,2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153,264	
付 項 總 計			5,675,311,2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及賠償收入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國仁醫院金額計9,257,803元均將陸續分期收回繳庫。 2. 經催收未繳納者，如慈心企業社、員林日信藥局、大展藥局、康華藥局等金額計7,918,427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部分		5,000.00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0.00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5,000.00		
101	12	31	台北業務組 31075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慈心企業社	5,000.00 5,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部分		17,171,230.00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913,427.00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913,427.00		
102	12	31	中區業務組 32570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員林日信藥局	178,280.00 178,280.00		
102	12	31	南區業務組 33085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展藥局	957,496.00 957,496.00		
102	12	31	東區業務組 3367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康華藥局	6,777,651.00 6,777,651.00		
			0457600300-0 賠償收入		9,257,803.00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9,257,803.00		
102	12	31	高屏業務組 34044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國仁醫院	9,257,803.00 9,257,803.00		
			總計		17,176,23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06,258.00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及賠償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7,274.0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17,274.00		
			臺北業務組	142,112.00		
103	12	31	3112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劉倩伊	57,216.00		
103	12	31	3112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泰山英仁醫院	84,896.00		
			北區業務組	309,324.00		
103	12	31	32074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上詳有限公司	20,000.00		
103	12	31	32074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台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3,536.00		
103	12	31	32074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東方翡翠管理委員會	9,798.00		
103	12	31	32074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博太有限公司	9,880.00		
103	12	31	32074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進南物流企業社	161,438.00		
103	12	31	32074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新竹縣私立杜莉卡朵托嬰中心	94,672.00		
			中區業務組	136,622.00		
103	12	31	32578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金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36,622.00		
			高屏業務組	29,216.00		
103	12	31	3405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嘉賀卡保全(股)公司	20,000.00		
103	12	31	3405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張毓涵	9,216.00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988,984.00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988,984.00		
			台北業務組	114,810.00		
103	12	31	3112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同診所	104,371.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31120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慈護上品中醫診所 南區業務組	10,439.00 1,874,174.00		
103	12	31	3310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成功家庭醫學診所	14,174.00		
103	12	31	3310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1,860,000.00		
			總計		2,606,25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153,264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30,153,264	
			02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940,524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5,940,524		
			10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4,080,325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080,325		
			20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4,509,28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509,280		
			30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791,691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91,691		
			40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1,883,651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883,651		
			50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322,024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22,024		
			60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625,769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25,769		
			總計		30,153,2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04,080	
			102		1,004,080	
			一百零二年度			
			6657609000-5		1,004,0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7609002-0*			
			營建工程	1,004,08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04,080		
			總計		1,004,0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5,599,870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396,30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396,30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2,697,87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2,697,870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05,700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41,505,7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121,0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9,384,700		
			總計		55,599,8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領經費—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29,759,000	
			本年度部分			
			6657259000-6		29,7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29,759,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409,0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350,000		
			總計		29,759,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48,678	
			99 九十九年度		1,034,300	
			01 以前年度		1,034,30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90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000	
			01 以前年度		4,40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4,400		
			02 本年度		6,60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6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378	
			01 以前年度		3,378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378		
			總計		1,048,6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29,870	
			103		1,129,870	
			本年度部分			
			6657250200-6		1,129,870	
			健保業務			
			0200			
			業務費	732,828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732,828		
			0400			
			獎補助費	397,042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17,547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49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00	
			103 本年度部分		4,20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2,657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543		
			總計		1,134,0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32,277,002	
			本年度部分			
			572500	19,428,4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1	1,984,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1,121,7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001,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3,794,80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4,946,9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以前年度部分		20,400,167	
			100		4,159,840	
			一百年度			
			572500	4,159,84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01		106,590	
			一百零一年度			
			572500	106,5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02		16,133,737	
			一百零二年度			
			572500	14,191,13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1	1,135,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327,6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6	48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總計		52,677,16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7,387,216	
			本年度部分			
			01		13,081,894	
			履約金			
			572500	6,106,23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1	1,698,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1,725,63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083,7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1,138,63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906,7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422,50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2		2,467,462	
			保固金			
			572500	1,882,1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1	335,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28,3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54,7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32,0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1,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33,4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3		451,000	
			押標金			
			572502	451,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04		234,240	
			逾期未兌現支票			
			572501	80,24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29,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39,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38,2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42,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5,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5		273,128	
			法院代扣款			
			572502	273,12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06		456,440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572500	8,94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72501	180,80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155,49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4,787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410		
			07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423,052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7,494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68,652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5,654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4,844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408		
			以前年度部分		12,076,405	
			98 九十八年度		29,62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29,62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9,620		
			99 九十九年度		1,367,999	
			01 履約金		199,893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99,893		
			02 保固金		522,029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22,029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176,25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1,72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2,0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2,53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469,827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77,583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4,10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6,047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5,545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552		
			100 一百年度		1,055,989	
			02 保固金		740,933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549,933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91,000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274,37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6,14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6,856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7,935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2,44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1,00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40,685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685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49,228	
		01	履約金		227,21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42,30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7,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1,35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560		
		02	保固金		717,452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656,022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9,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53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900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294,793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4,4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9,496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6,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027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1,000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87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9,773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77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373,569	
		01	履約金		6,183,252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3,654,82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65,575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63,2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5,528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9,706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14,420		
			02 保固金		1,897,234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811,636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3,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621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977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281,89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16,11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1,580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6,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4,200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000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000		
			07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1,193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193		
			總計		29,463,62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688,939	
			04 公保保費		96,095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22,889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4,929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924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8,851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502		
			05 勞保保費		458,391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425,729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5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52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7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1,203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185		
			08 健保保費		106,567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47,172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8,89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518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8,595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651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741		
			10 勞退金		1,217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217		
			11 其他款項		24,12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0		
			13 退撫金		2,549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2,091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58		
			以前年度部分		70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04	
			04 公保保費		704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6657609002-0* 營建工程			1,004,080.00
	01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1,004,080.00	
102	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委託專案管理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080.00	
102	增建庫房及會議室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0,000.00	
	總 計			1,004,08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396,300.00
	0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1,396,300.00	
103	疾病嚴重度與DRG支付相關性之研究	科技發展工作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委辦費	180,000.00	
103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核發及評估-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惡性腫瘤核發要件及效期評估之研究-以乳癌、大腸直腸、唇口腔咽部、子宮惡性腫瘤為例	科技發展工作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委辦費	190,000.00	
103	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1/4)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科技發展工作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委辦費	336,300.00	
103	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1/4):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科技發展工作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委辦費	210,000.00	
103	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	科技發展工作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委辦費	480,000.0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3,574,128.00
	01 承保業務		143,430.00	
103	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	健保業務 承保業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430.00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3,815,470.00	
1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審及藥材業務 委辦費	983,770.00	
1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審及藥材業務 委辦費	516,900.00	
1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審及藥材業務 委辦費	2,314,800.00	
	05 健保資訊業務		750,000.00	
103	103年度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資訊服務費	750,000.00	
	06 企劃業務		8,865,22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03	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執行成效評估	健保業務 企劃業務 委辦費	149,600.00	
103	「全民健康保險二十週年國際學術活動籌備事項」委託辦理	健保業務 企劃業務 委辦費	7,875,000.00	
103	103年圖書室英文期刊	健保業務 企劃業務 物品	107,800.00	
103	有關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訴請墊付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位求償款項案，繳納上訴裁判費	健保業務 企劃業務 稅捐及規費	253,356.00	
103	有關向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國華產險，代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債權存在事件，繳納上訴案裁判費	健保業務 企劃業務 稅捐及規費	479,472.00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71,264,700.00
	01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21,530,000.00	
103	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建造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530,000.00	
	02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49,734,700.00	
103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營建工程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734,700.00	
	總計			86,235,12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3 本年度部分		32,277,002	
			01 履約金		30,559,626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7,870,074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825,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21,792		
			5725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01,000		
			572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794,807		
			5725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946,953		
			02 保固金		1,717,376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558,376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59,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400,167	
			100 一百年度		4,159,840	
			02 保固金		4,159,84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4,159,84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6,590	
			02 保固金		106,590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06,59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6,133,737	
			01 履約金		1,942,600	
			5725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135,000		
			5725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27,600		
			5725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80,000		
			02 保固金		14,191,137	
			57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14,191,137		
			總計		52,677,169	

衛生福利部中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62,466	0	562,466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2,740	0	12,74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31,800	0	31,8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07,006	-0	-607,006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80,47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31,8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48,678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央健康保險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1,080,478			
0	0			
-0	-0			
0	0			
-0	-31,800			
0	0			
-0	-0			
0	1,048,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健保業務	257,812		257,812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選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證金				

央健康保險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材 料 部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1				0057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20,778,740	1,110,829,526	1,331,640,688	5,263,248,954
	04			005725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20,778,740	1,110,829,526	1,331,640,688	5,263,248,954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34,775,929	0	34,775,929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20,778,740	48,885,146	1,352,500	2,871,016,386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027,168,451	1,330,288,188	2,357,456,639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合 計	2,820,778,740	1,110,829,526	1,331,640,688	5,263,248,954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656,500	385,488,611	391,145,111	5,654,394,065	
5,656,500	385,488,611	391,145,111	5,654,394,065	
5,656,500	5,062,231	10,718,731	45,494,660	
0	11,910,051	11,910,051	2,882,926,437	
0	126,916,329	126,916,329	2,484,372,968	
0	241,600,000	241,600,000	241,600,000	
0	241,600,000	241,600,000	241,600,000	
5,656,500	385,488,611	391,145,111	5,654,394,06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100 人事費	0	2,820,778,74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24,395,11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69,288,351	0
0111 獎金	0	446,770,537	0
0121 其他給與	0	44,014,88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70,255,533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4,630,51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166,845,479	0
0151 保險	0	194,578,315	0
0200 業務費	40,432,429	48,885,146	1,027,168,451
0201 教育訓練費	232,400	118,718	481,789
0202 水電費	499,000	7,838,448	47,126,988
0203 通訊費	390,524	4,640,862	273,925,174
0212 權利使用費	285,097	0	6,620,85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96,214,1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215	10,006,858	26,620,576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0	128,597	1,436,621
0231 保險費	0	661,454	984,2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73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832	115,031	70,973,394
0251 委辦費	32,797,815	60,000	57,501,74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18,4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0,000
0271 物品	182,437	2,984,939	41,478,9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21,768	17,078,314	374,562,214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2,820,778,740
	0			1,824,395,119
	0			69,288,351
	0			446,770,537
	0			44,014,888
	0			70,255,533
	0			4,630,518
	0			166,845,479
	0			194,578,315
	0			1,116,486,026
	0			832,907
	0			55,464,436
	0			278,956,560
	0			6,905,947
	0			96,214,107
	0			36,651,649
	0			1,566,218
	0			1,645,704
	0			75,735
	0			71,819,257
	0			90,359,559
	0			318,400
	0			10,000
	0			44,646,296
	0			396,762,296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256,252	5,188,4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55,359	2,385,1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245,773	5,805,590
0291 國內旅費	87,336	325,605	11,590,7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57,242
0293 國外旅費	0	0	1,405,226
0294 運費	2,170	36,126	2,371,196
0295 短程車資	2,100	74,810	109,768
0299 特別費	0	158,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62,231	11,910,051	126,916,329
0301 土地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4,480,096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6,176,971	7,166,383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87,3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62,231	0	115,448,63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52,984	4,214,000
0400 獎補助費	0	1,352,500	1,330,288,1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2,327,25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8,122,91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2,935,76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14,0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192,869,837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352,500	32,410
合 計	45,494,660	2,882,926,437	2,484,372,968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6,444,672
0				2,540,551
0				9,051,363
0				12,003,731
0				57,242
0				1,405,226
0				2,409,492
0				186,678
0				158,000
241,600,000				385,488,611
119,605,000				119,605,000
121,995,000				126,475,096
0				13,343,354
0				87,310
0				120,510,867
0				5,466,984
0				1,331,640,688
0				52,327,255
0				68,122,917
0				2,935,769
0				14,000,000
0				1,192,869,837
0				0
0				1,384,910
241,600,000				5,654,394,06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經				常 移 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948,153	1,038,380	0	0	0	1,194,25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807	33,969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43,613	1,004,411	0	0	0	1,194,25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33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37,386	318	5,318,4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776	0	0	0	0
137,386	318	5,279,9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33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119,605	0	0	126,47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119,605	0	0	126,47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7	79,914	65,064	0	391,145	5,709,6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16	5,903	0	10,719	45,495
0	87	75,098	59,161	0	380,426	5,660,4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3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2	\$ 3,105,800,752	北區業務組 9月無償取得土地一筆計畫建築竹北聯絡辦公室；高屏業務組 2月無償取得土地一筆供倉庫使用及 12月有償取得原中正路辦公大樓土地一筆。
		公頃	2.02532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 1,973,1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93	\$ 2,614,664,632	署本部大樓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進行更新汰換與改善；北區業務組因應二代健保，辦公空間重新調整裝修；南區業務組資訊主機設備遷移中區，騰出空間進行隔間工程供辦公使用；高屏業務組 2月無償取得房屋建築二筆供倉庫使用；東區業務組服務中心櫃檯整修。
		平方公尺	101,150.61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2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472.00	\$ 832,576,380	署本部資訊室機房UPS電池汰換、空調設備更換；台北業務組與南大樓空調冰水主機汰換；中區業務組機房錄影監視系統汰換；南區業務組大樓污廢水幫浦設備汰換。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 86,846,198	高屏業務組購置觸控式叫號系統暨多媒體影音系統、公務機車汰換、手提無線擴音機組汰換；中區業務組多媒體叫號機系統汰換。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43		
	其 他	件	79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15	\$ 85,244,704	署本部購置碎紙機、移動式檔案櫃、公文手推車、飲水機、置物櫃及空氣清淨機等。
	其 他	件	2,718		
有 價 證 券		股	0	\$ -	
權 利			0	\$ -	
總 值				\$ 6,727,105,858	

說明：1.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2.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3.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備註欄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683,709,000	0	5,683,709,000	5,568,158,937	0
21		0057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83,709,000	0	5,683,709,000	5,568,158,937	0
	04	005725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83,709,000	0	5,683,709,000	5,568,158,937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48,345,000	0	48,345,000	44,098,360	0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96,307,000	0	2,896,307,000	2,882,926,437	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497,447,000	0	2,497,447,000	2,470,798,840	0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600,000	0	241,600,000	170,335,300	0
	05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10,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5,243,474	0	55,243,474	55,243,474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33,290	0	3,733,290	3,733,29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510,184	0	51,510,184	51,510,184	0
		合 計	5,738,952,474	0	5,738,952,474	5,623,402,411	0
							876,258

央健康保險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0	257,812	5,569,293,007	0	29,057,123	
0			85,358,870		
0	257,812	5,569,293,007	0	29,057,123	
0			85,358,870		
0	257,812	5,569,293,007	0	29,057,123	
0			85,358,870		
0	0	44,098,360	0	2,850,340	
0			1,396,300		
0	0	2,882,926,437	0	13,380,563	
0			0		
0	257,812	2,471,932,910	0	12,816,220	
0			12,697,870		
0	0	170,335,300	0	0	
0			71,264,700		
0	0	0	0	10,000	
0			0		
0	0	55,243,474	0	0	
0			0		
0	0	3,733,290	0	0	
0			0		
0	0	51,510,184	0	0	
0			0		
0	257,812	5,624,536,481	0	29,057,123	
0			85,358,87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22	05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6,124,075 21,612,805	27,736,880	0	20,501,462 26,612,797	
				0057600000-5 中央健康保險局	6,124,075 21,612,805		0	20,501,462 26,612,797	
				5257600300-1 科技發展工作	0 8,844,200		0	8,844,200 8,844,200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0 3,160,405		0	3,059,142 3,059,142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6,124,075 7,813,880		13,937,955	0	7,807,880 13,919,215
				66576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794,320		1,794,320	0	790,240 790,240
				小 計	6,124,075 21,612,805		27,736,880	0	20,501,462 26,612,797
				合 計	6,124,075 21,612,805		27,736,880	0	20,501,462 26,612,797

央健康保險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740	107,263	
0	1,004,080	1,004,080	0	120,003	
0	0	0	12,740	107,263	
0	1,004,080	1,004,080	0	120,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263	
0	0	0	0	101,263	
0	0	0	12,740	6,000	
0	0	0	0	18,740	
0	0	0	0	0	
0	1,004,080	1,004,080	0	0	
0	0	0	12,740	107,263	
0	1,004,080	1,004,080	0	120,003	
0	0	0	12,740	107,263	
0	1,004,080	1,004,080	0	120,003	
0	0	0	12,740	107,263	
0	1,004,080	1,004,080	0	120,0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69,660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18,760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9,500		
	0557600102-2 證照費	31,400		
	合 計		69,6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5,000 0	5,000	100.00	主要係慈心企業社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 計	5,000 0	5,000	100.00	
102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913,427 0	7,913,427	94.69	主要係員林日信藥局、大展藥局、康華藥局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9,257,803 0	9,257,803	41.91	
	小 計	17,171,230 0	17,171,230	56.40	
10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17,274 0	617,274	27.97	主要係應收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988,984 0	1,988,984	7.92	
	小 計	2,606,258 0	2,606,258	9.54	
	合 計	19,782,488 0	19,782,488	34.2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349,137	45.97	係祐袖有限公司、中華聯訊網路科技公司、順仁藥局已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註銷。
	小計	349,137	45.97	
10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0,233,886	463.70	主要係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314,165	41.09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102-3 證照費	-1,771,500	-0.88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2,231,496	23.80	主要係民眾申請商業保險理賠所需而向本署申請就醫資料，由於申請案件量激增，致資料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2,507		主要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89,958	-6.80	
	0757250105-2 權利金	109		主要係公共電視健康2000年系列節目分成權利金收入。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72,809	125.10	主要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4,451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特約醫事機構訴訟費用。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6,929	6.98	
	小計	21,704,894	9.07	
	合計	22,054,031	9.18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6657609002-0* 營建工程	0	1,004,080	1,004,080	55.96
	資本門小計	0	1,004,080	1,004,080	20.27
	經資門小計	0	1,004,080	1,004,080	3.62
103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1,396,300	1,396,300	3.71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3,574,128	13,574,128	0.57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71,264,700	71,264,700	29.50

央健康保險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	1,004,080	因「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甫於103年12月30日完成簽約，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須配合該興建工程進度分期撥付，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將確實要求承商督促工程合約廠商，落實履約管理，依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1,004,080		
		1,004,080		
經常門	C14	1,396,300	「疾病嚴重度與DRG支付相關性之研究」等5案計1,396,300元，因原契約履約期限跨年度，或依本署要求修正成果報告，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嗣後年度當提前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並督促受託單位加速完成期末報告，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B20	107,800	「103年圖書室英文期刊案」，因國外寄達本署需作業時間，俟全數到刊後再支付第2期款，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嗣後將研議依預計國外期刊寄送時程調整履約標的及期程。	
經常門	C12	750,000	「103年度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案」，須俟本署所提需求完成後再支付第4期款，預計於104年1月16日至104年1月30日陸續交付本署進行測試，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嗣後將督促廠商加速辦理，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C14	11,983,500	1.「全民健康保險二十週年國際學術活動籌備事項」等4案計11,690,470元，屬履約期限跨年度，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執行成效評估」149,600元，因成果報告尚需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嗣後將提前辦理規劃招標作業，並督促受託單位加速修正報告，辦理驗收付款。 2.「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143,430元，因受補助單位未及辦理收支結報，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將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結報。	
經常門	C20	732,828	「繳納法院上訴裁判費」2案計732,828元，該暫付款須視法院審理終結後，始能確定是否由本署負擔，經費尚未核銷，故需辦理經費保留。	
資本門	A4	71,264,700	1.「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21,530,000元，履約期間為簽約日(103年12月30日)起3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80日曆天內完竣，履約期限跨年度，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將確實要求承商依履約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2.高屏業務組辦理購置中正路臺灣銀行持有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計畫經費2億2,000萬元，本署101年陳報計畫時，購置金額係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1億4,000萬元估算及編列預算，復因市場因素，重新鑑價結果為1億7,000萬元，高於當時鑑價結果，經多次致力尋求請臺灣銀行同意依預算金額讓售未果，另依最新建築法規，變更大樓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依法須繳納停車位代金4,500萬元，致原計畫經費不足7,500萬元，計畫變更於103年12月23日始奉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30073944號函核定。本署旋即與臺銀完成議價後，依契約條款規定撥款過戶完竣；本計畫扣除購置款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0	14,970,428	14,970,428	0.28
	資本門小計	0	71,264,700	71,264,700	18.22
	經資門小計	0	86,235,128	86,235,128	1.50
	經常門合計	0	14,970,428	14,970,428	0.28
	資本門合計	0	72,268,780	72,268,780	18.25
	經資門合計	0	87,239,208	87,239,208	1.51

央健康保險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等實支數1億7,026萬5,300元，尙未支用數4,973萬4,700元係為辦公室裝修工程經費，雖已辦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監造，惟相關裝修工程仍無法及時於年度結束前發包，故需辦理經費保留。將加速審查委託規劃建築師完成各項工程之細設圖說，儘速辦理裝修工程，落實履約管理，依履約期程施工，如期竣工。	
		14,970,428		
		71,264,700		
		86,235,128		
		14,970,428		
		72,268,780		
		87,239,208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101,263	3.20		0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18,740	0.13	6	18,740
	小 計	120,003	0.70		18,740
103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2,850,340	5.90	6	2,850,340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13,380,563	0.46	2	13,380,56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3,074,032	0.52	10	13,074,032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 計	29,314,935	0.54		29,314,935
	合 計	29,434,938	0.54		29,333,675

央健康保險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101,263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補助款經費結餘。		0		
		101,263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 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未動支。		0		
		0		
		101,263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9,509,000	0	1,839,509,000	1,824,395,1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85,000	0	71,285,000	69,288,351
六、獎金	461,033,000	0	461,033,000	446,770,537
七、其他給與	46,050,000	0	46,050,000	44,014,888
八、加班值班費	71,384,000	0	71,384,000	70,255,5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4,860,000	0	4,860,000	4,630,51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551,000	0	129,551,000	166,845,479
十一、保險	210,096,000	0	210,096,000	194,578,31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33,768,000	0	2,833,768,000	2,820,778,74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113,881	-0.82	2794	2624	表列員工人數之預計數已扣除台北門診中心192人，實有數已扣除台北門診中心122人。
0		0	0	
-1,996,649	-2.80	164	164	
-14,262,463	-3.09	0	0	包含考績獎金215,840,461元、特殊公勳獎賞525,600元、年終工作獎金227,855,216元及其他業務獎金2,549,260元。
-2,035,112	-4.42	0	0	
-1,128,467	-1.58	0	0	超時加班費103年決算數13,591,905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647,000元。
-229,482	-4.72	0	0	
37,294,479	28.79	0	0	申請自願退休人員較預計增加。
-15,517,685	-7.39	0	0	
0		0	0	103年派遣人力400人120,382,562元；勞務承攬74人34,075,325元
-12,989,260	-0.46	2958	2788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	24,310	87,310	87,310
合計	63,000	24,310	87,310	87,310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2	係汰換84年4月購置之一般公務用機車 (車牌號碼:ZKB-445、ZKB-446)。
0	0.00	1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規劃舉辦各類文康活動。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本年度遵照決議辦理，視各年度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本署主政業務。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p>	<p>1.查本署職員在職進修注意事項第 5 點略以，應就業務推動有無影響、進修內容是否與業務相關等節，確實衡量，不得流於浮濫，本署辦理職員在職進修案件均依上述規定辦理。</p> <p>2.另查本署人員無違規到中國進修之情事。</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	本署 103 年度起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已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辦理各項宣導計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本署遵照決議，嗣後就社福團體執行本署委託或補助社福團體執行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險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p>	衛生福利部考量多方意見及保險費負擔之合理性，經審慎評估並兼顧適法性，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兼職所得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單次扣費標準，由 5 千元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自該日起，民眾單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即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未來則隨基本工資調高而自動調整，標準調高至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基本工資後，低薪打工族或因家計困難而另有兼職者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明顯減輕。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1.本署辦理派遣人力採購作業時，確實採行公開招標且均要求各派遣勞工運用單位本於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辦理。 2.本署各派遣勞工運用單位，已於辦理 104 年度人力派遣採購案時進行檢討，研議改採勞務承攬等人力替代方式辦理，持續精簡派遣員工人數。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本署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按季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當季資料，並增列公布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捐助、投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至第 4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本署部分已併於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時一併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考量多方意見及保險費負擔之合理性，經審慎評估並兼顧適法性，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兼職所得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單次扣費標準，由 5 千元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自該日起，民眾單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即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未來則隨基本工資調高而自動調整，標準調高至基本工資後，低薪打工族或因家計困難而另有兼職者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明顯減輕。 另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係由衛生福利部主政。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1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6 億 9,13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不包括「承保業務」之獎補助費），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8,932 萬 7,000 元。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9,778 萬 6,000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足以充分客觀衡量施政績效：</p> <p>1. 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惟查為達成上開目標，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p> <p>2. 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p> <p>3.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經費高達 56 億餘元，卻未將實施二代健保法之相關內容納</p>	<p>1.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為更符合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施政績效，展現具體作為，除現有指標外，已新增「醫療品質資訊公開」1 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037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2B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19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關鍵績效指標，例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改善。</p> <p>基此，爰凍結 500 萬元（不包括人員維持），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9,901 萬元。健保業務內容包括承保、財務、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務管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以及醫療品質提升和資訊等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然健保爭議事件每年仍然不斷發生，存在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審及藥材業務項下之評鑑裁判費 9,685 萬 2,000 元，其中「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語焉不詳，有規避監督之意。 2.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係「圈內人」之評審溝通制度，公開度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每年依制度化辦理，新增審查討論項目實屬有限，於此政府財政緊絀之際是否需要年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六個區業務組審查健保給付時，存在官僚主觀心態，對於診所申覆案件理由極盡打壓，不願聽其解釋和詳加調查即多予以重罰，不符比例原則。 <p>爰此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2D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21 號函復在案。</p>
(三)	<p>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24 億 9,901 萬元。</p> <p>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下試辦計畫方案共有 20 個，其中更有數個試辦計畫（或改善方案）已試辦超過 10 年之久，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等。試辦計畫方案之立意良好，但試辦計畫方案應針對每年成效進行修正，而數年無效或效益不彰則應適時停止辦理。試辦計畫方案，若成效得當理</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2C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20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考慮導入支付標準中，然現階段卻有眾多計畫試辦多年，令人擔憂是否萬年試辦，亦質疑究竟是政策導向但成效不彰以致仍需逐年修正後持續推廣，或是其實效益不彰但得過且過繼續進行。</p> <p>爰此，凍結「健保業務」500 萬元，俟提出全民健康保險下計畫方案全面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審視其預算書說明欄內容，存有下列缺失：</p> <p>1.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部分，其中穩定健保財務所需委託研究預計有 4 個計畫，然研究名稱大同小異，其次，健保財務問題在於費率爭議、民眾「愛看病、愛逛大醫院、愛吃藥」的就醫習慣、藥價黑洞以及資源利用的不當和無效率，導致浪費、醫療費用上漲等因素，才會造成財務危機，故此方面之研究實無必要性。</p> <p>2.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部分，該署對於新增計畫應先將計畫書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參考，俾利審查，尤其委託研究案當中有 3 個計畫是跨年度計畫（103 至 104 年）。</p> <p>3.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總計有 20 個委託研究案，有些是單次性計畫，有些是連續性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年年編列，計畫名稱雖不相同，但研究性質、方向及內容等卻是相似，研究成果及效益有待檢驗。</p> <p>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仍然存在為研究而研究之窠臼陋習，亟待檢討改進，基此，應將研究成果及效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署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1210 號函送 102 年度科技計畫成果效益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	<p>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然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p>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為更符合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施政績效，展現具體作為，除現有指標外，已新增「醫療品質資訊公開」1 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037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該署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檢討。	
(六)	經查衛生福利部及其附屬單位設置多種委員會，性質屬於內部諮詢性質，其決議內容影響部內政策形成甚鉅。然施政需考量全國不同地區的特性，為求精確傳達各地區之心聲，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新聘之內部各委員會之成員，應考量區域平衡，邀請適當之代表與會。	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及全民健康保險會，依本決議新聘內部各委員會應考量區域平衡，邀請適當之代表與會。
(七)	臺灣老年人已占總人口 11.2%，老人的健保支出高達總醫療費用的三分之一，是醫療利用的首要族群，生病就醫已成為老人與家庭的沉重負擔。國民健康局 2007 年調查，臺灣有七成老年人患有兩種以上慢性疾病，但根據醫改會 102 年的民調顯示，高達 7 成的高齡病家擔憂長輩重複用藥問題，並有高達 92% 民眾支持健保設立藥歷資訊系統幫忙把關重複用藥之風險。惟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推廣時程與家數緩慢，預估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僅有 150 家醫療院所試辦使用，實難符合各界期待。爰要求： 1. 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明定並公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上路期程，第一階段優先以區域級以上醫院及 75 歲以上多重疾病老人為納入對象，並漸進式納入所有醫療院所。 2. 健保雲端藥歷上路半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內容應包含減少重複用藥之成效、醫療院所及醫護人員對本系統之穩定性與時效性之評價。	1. 本署自 103 年實施「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該方案就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部分，訂定門診及住院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為獎勵措施之核付指標，並於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中規範優先進行下列就診病人之查詢： (1) 年齡 ≥ 75 歲之病人。 (2) 年齡 ≥ 65 歲且屬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且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病人。 (3) 當年健保卡取號，其就醫序號 ≥ 90 次之病人。 (4) 醫院整合門診計畫之照護病人。 (5) 醫院其他自選病人。 2. 本署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總計有 4,679 家院所啟動查詢，包括全部的醫學中心 26 家、全部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58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已全部啟動查詢，地區醫院啟動查詢家數約佔全國地區醫院 365 家中的 98%)、基層診所 3,666 家、藥局 543 家、居家照護 2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5,075,241 人，查詢次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3,501,469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27,927 人。</p> <p>3. 本署已完成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持續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並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向立法院提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成效報告。</p>
(八)	<p>全國愛逛醫院、愛吃藥的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兩萬多名，每年至少到 6 家醫院看病，全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每天吃 6 種、10 顆藥以上，每人 1 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新臺幣 56 萬元，其中一半用於藥費。老人慢性病多，得因應不同疾病服用多種藥，但是生理機能退化，加上認知能力下降，無法正確辨識藥物，用藥風險因而倍增。此外，有的老人還會中藥與西藥併用，或購買保健食品，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藥物，不但內容重複，而且服用劑量已超過常人劑量的好幾倍。造成臺灣末期腎臟疾病盛行率世界排名第一，許多研究證實，此與藥品及中草藥的多量使用有關。故此見國人異常就醫或重複領藥之情形過於浮濫，欠缺合理有效之管控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顯未善盡珍惜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職責，核有怠失。爰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署已依決議提出改善方案，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067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九)	<p>隨著人口老化、飲食及服藥習慣所致，至今全臺已有 7 萬 8,000 名透析病患，每年約有 6,000 多名新增透析病人，年成長率約 6 至 8%。臺灣洗腎人口在過去 10 年間成長 1 倍以上，平均每 8 個成年人就有 1 人罹患。民國 92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由「西醫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中，提撥部分經費成立「門診透析治療總額」，以保障洗腎病友的醫療權。惟近年來全民健保總額制度考量病人增加、通貨膨脹等因素，每年會訂定約 4 至 5% 的整體預算成長率，但在過去 9 年間，「門診透析治療總額」在透析人數逐年增加下，實質成長率卻維持「零成長」，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p>	<p>1. 為降低末期腎臟病發生率，本署自 95 年 11 月起實施「末期腎臟病前期 (Pre-ESRD) 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針對慢性腎臟病分期第 3b、4、5 期的病患，結合跨專業跨領域的醫療團隊，建立以病患為中心的整體照護模式，對慢性腎臟病之高危險群進行健康管理。</p> <p>2. 為更進一步減少透析發生率，建構完整慢性腎臟病照護網絡，本署自 100 年起辦理「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對於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第 1、2、3a 期)，由新陳代謝科、一般內科、心臟內科、家醫科等醫師提供</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友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透析前之個案管理照護，以保障洗腎患者權益。</p>	<p>衛教諮詢，以及腎功能定期追蹤，給予病患最適切的醫療，並預防阻緩腎功能的惡化。</p> <p>3. 「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00 年收案 77,590 人，參與院所 687 家，至 103 年 9 月底累計收案人數為 339,566 人，參與院所為 762 家；同時期「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96 年底累計收案 10,811 人，參與院所 142 家，至 103 年 9 月底累計收案人數為 141,749 人，參與院所為 211 家。</p> <p>4. 綜上，本署已持續辦理「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與「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加強透析前之個案管理照護。</p>
	<p>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p>	
(一)	<p>鑑於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徵收補充保費乙案，雖係依法執行；惟有關之費用全係民脂民膏，為杜絕可能之弊端。爰要求上項所有收入應全數充做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不得挪用。</p>	<p>補充保險費與一般保險費皆為保險收入之主要來源，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安全準備提列之來源為健保年度收支之結餘、滯納金、安全準備運用收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及其他法定收入等項，並於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全數用於挹注全民健康保險支付疾病診斷治療之醫療費用。</p>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2)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3)/(2)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4)/(2)		
						實現數(3)	應付數(4)	賸餘數(5)	合計(6)	實現數(7)	應付數(8)			賸餘數(9)	合計(10)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與提升醫療服務價值	154,106	44,045	0	44,045	44,045	41,043	0	1,606	42,649	41,043	0	1,606	42,649	93.18%	0.00%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工作項目：二代健保改革暨資訊強化計畫	25,900	4,300	0	4,300	4,300	3,056	0	1,244	4,300	3,056	0	1,244	4,300	71.07%	0.00%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220,000	220,000	0	220,000	220,000	170,265	0	0	170,265	170,265	0	0	170,265	77.40%	0.00%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管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央健康保險署
行 績 效 報 告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B)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5)/(2)	合計(6)/(2)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7)/(1)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8)/(1)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9)/(1)	合計(10)/(1)		總累計(103-106)%	年累計(103)%	總累計(103-106)%	年累計(103)%		
3.65%	96.83%	93.18%	0.00%	3.65%	96.83%		25.0%	100.0%	24.6%	98.3%	部分委託研究計畫案多次招標無人投標，重新規劃研究重點及招標事項，為達到研究計畫成效，簽約期程至次年度，已督促研究機構務必於契約期限完成。	詳附件
28.93%	100.00%	71.07%	0.00%	28.93%	100.00%	本計畫「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評估與檢討」經二次招標流標，簽核定改自行辦理並規劃舉辦研討會，惟衛福部辦理「全國藥品政策會議」，其中藥費支出目標制為討論議題之一，為節省公帑，取消辦理研討會，結餘款繳回國庫。	25.0%	100.0%	25.0%	100.0%		詳附件
0.00%	77.40%	77.40%	0.00%	0.00%	77.40%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大樓計畫103年度原編列預算2億2千萬元(含購置壹銀辦公房舍1億4千萬元、裝修工程8千萬元)。因市場房屋價格上漲因素，壹銀讓售價格調升為1億7千萬元，高於原核定預算1億4千萬元，遂辦理購置辦公大樓計畫變更案，行政院同意調增原案總預算金額並延長預算執行期程至105年度。實現數為購置壹銀房舍1億7千萬元及103年度已動支鑑價費等26萬5千元；至預算未執行數4,973萬5千元，將辦理大樓裝修工程，因請(採)購程序無法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需時程跨至105年度，將辦理預算保留並廢續辦理後續裝修工程作業。	100.00%	100.00%	77.40%	77.40%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大樓計畫103年度原編列預算2億2千萬元(含購置壹銀辦公房舍1億4千萬元、裝修工程8千萬元)。因市場房屋價格上漲因素，壹銀讓售價格調升為1億7千萬元，高於原核定預算1億4千萬元，遂辦理購置辦公大樓計畫變更案，行政院同意調增原案總預算金額並延長預算執行期程至105年度。實現數為購置壹銀房舍1億7千萬元及103年度已動支鑑價費等26萬5千元；至預算未執行數4,973萬5千元，將辦理大樓裝修工程，因請(採)購程序無法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需時程跨至105年度，將辦理預算保留並廢續辦理後續裝修工程作業。	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案，已完成購置中正路壹銀房舍；裝修工程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評選，現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

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103 年本署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與提升醫療服務價值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計畫以「穩定健保財務」、「持續支付改革」、「增進醫療品質」、「強化體制效能」、「基礎建設-醫療科技評估」等 5 項策略目標為架構，各項策略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穩定健保財務

1. 將社會影響因子如人口老化等量化，納入風險因子中，創造健全之費率調整公式。
2. 就二代健保資料倉儲系統建置 3 項分析模組，提出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繳納監測模式之建議，以提供本署監測保險費繳納情形的參考依據。
3. 針對我國全民健保給付機制與資源配置，分別從參與性、公開性、可歸因性、可修正性等面向提出具體之相關政策建議。
4. 就二代健保實施前後全民健保相關法律規範，進行法規體系之整理及比較分析主要差異，及各國健保制度改革方向重點，提供本署未來增修法規之建議。

(二)持續支付改革

1. 針對乳癌、大腸直腸、唇口腔咽部、子宮、肝、甲狀腺、攝護腺、氣管及肺、膀胱及胃等惡性腫瘤，提供本署規劃該等重大傷病證明換發之要件機制之建議。
2. 編撰本土化急性後期照護教材指引，辦理 6 場次專業訓練，及 6 分區 12 個醫院團隊實地輔導，經統計推動急性後期照護，103 年收案 1,626 人，87%功能有進步。
3.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導入美國 CARE 評估量表之可行性。
4. 針對二代健保多元支付制度朝「包裹」支付方向改革，收集社會保險國家支付制度以疾病嚴重度校正之探討，提出適合國內 DRG 疾病嚴重度之校正方式。

(三)增進醫療品質

1. 透過風險校正模式及指標分析系統，評估及發展本土化之品質指標風險校正方法，促進醫療品質指標之可比較性。今年度完成計 115 項健保相關醫療服務指標。
2. 本年度民眾就醫權益調查結果：民眾對全民健康保險的肯定態度為 79.7%，另在五項總額部分，民眾對醫療服務的醫療品質肯定度分別為：西醫基層 98.7%、醫院 96.2%、中醫門診 96.5%、牙醫門診 96.7%、門診透析 92.4%。

(四)提升體制效能

1. 103 年規劃知識數位教材「全民健康保險-弱勢照顧篇」及「全民健康保險-珍惜醫療資源篇」共 2 門影音檔，並建置健保雲端 e 化圖書館。

2. 為二代健保擴大民眾參與，提升給付效益及行政效能，研究結果提出 3 項改善方案，供本署未來健保給付政策改革之重要參考。
3. 完成「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系統建置，保險對象可以健保卡登入本署全球資訊網「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系統辦理健保相關業務。
4. 完成虛擬通路服務管道之技術評估及參考，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與玉山銀行合作以金融卡申請健保卡作業，增加服務通路，提升服務民眾效能。

(五)基礎建設-醫療科技評估

1. 收集與整理成年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ITP)用藥、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及大腸直腸癌標靶藥物，臨床療效、經濟效益，提供修訂藥物給付規定之參考。
2. 完成人工膝關節、動靜脈栓塞環及周邊血管塞等 3 類健保已給付特材做成本效益評估，提出該類特殊材料之政策建議。

二、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資訊處、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本署共同辦理，本署以融入資通訊的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為策略目標，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 (一)研發二代健保收入面資料倉儲彈性分析及地理維度分析模組，並完成相關系統及資料建構程序，並辦理多次教育訓練計有 150 人次參加。
- (二)完成蒐集醫界、藥界、消費者及專家學者對「藥費支出目標制」之看法，以及分析臨床用藥型態之變化、藥費管控情形，作為日後改善相關制度之參考。
- (三)本署為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之 GSOC(Government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退居二線情搜，須自行建立或委外辦理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委託相關資訊安全評估完成「健保資訊安全整體架構之作業風險」、「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推動之規劃與建置」、「未來業務新增資訊架構之資訊安全評估研究」等評估建議供本署參考。